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的通知

教科信厅函〔2023〕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为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，确保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，现将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3年2月8日

附件：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